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PERENNI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725)

盈利警告

本公告由恒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2)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相關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作出之初步審閱，與二零一九年同期約 13,198,000 港元的股東應佔虧損比較，預期本集團將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不少於 19,000,000 港元的股東應佔虧損。董事會認為此虧損主要由於(i) 集團的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的公允價值下跌約 4,400,000 港元；及(ii) 計提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約 15,700,000 港元所致。

本公司仍在審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本公告所述之資料僅根據董事會對管理賬目及目前所得資料之初步評估而作出，該等資料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計委員會審閱或確定且可予以調整。建議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細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內刊發之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 僅供識別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恒都集團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孟振雄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孟振雄先生、蕭旭成先生、孟瑋琦女士及孟韋怡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顧迪安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麒先生、李宗鼎先生及鍾潔瑩女士。